

交通运输航海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航海安标〔2018〕27号

关于征集 2019—2021 年航海安全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化工作部署及相关要求，交通运输航海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将开展 2019—2021 年航海安全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编报工作。现向各有关单位征集标准制（修）订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征集原则

1. 项目应围绕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交通运输部重点工作任务和航海安全监管工作需要；
2. 依据交通运输部标准化工作方向，侧重保基本、强安全；
3. 按照急缓程度、重要程度和编制基础等要素综合考虑。

二、项目要求

1. 申报 2019 年的计划项目应具备相对完善的标准草案；
2. 申报 2020 年的计划项目应具有详细的试验验证、论证等内容；
3. 申报 2021 年的计划项目应具有前期研究基础等条件。

三、报送要求

1. 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按照要求认真填写《2019—2021年航海安全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建议表》（见附件）。拟申报2019年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项目应同时提交标准草案；拟申报2020年标准计划的项目应同时提交项目需要验证、论证的内容。

2. 航海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每年仍将按照交通运输部科技司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标准制（修）订计划和标准定额项目申报工作。各单位在申报年度标准制（修）订计划和标准定额项目时，如申请项目未列入2019—2021年航海安全标准三年制（修）订计划，原则上将不予考虑。

3. 项目征集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19日。

4. 联系人：贾世耀 13681955406、杨元博 13512132521，邮箱 281753832@qq.com。

附件：2019—2021年航海安全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建议表

交通运输部航海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8年10月10日

抄送：交通运输部海事局。